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理學院第 119 次（105 學年度第 4 次）院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 年 4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公館校區綜合館 2 樓交誼廳

主席：陳院長焜銘

記錄：羅 瑰

出席人員：

謝副院長秀梅、陳界山主任（林俊吉教授代理）、張幼賢教授、朱亮儒教授、劉祥麟主任（請假）、陳啟明教授、高賢忠教授、林震煌主任、謝明惠教授、鄭劍廷主任（吳忠信教授代理）、王震哲教授（請假）、米泓生主任、王重傑教授（請假）、陳柏琳主任、黃文吉教授、許瑛珺所長、葉欣誠所長（請假）、李敏鴻所長、蔣沛廷同學（缺席）、賴宣儒同學（缺席）。

列席人員：

賈至達教授、陳瑋伯同學、鄧詔允同學。

甲、 報告事項

壹、 主席報告（略）

貳、 2017 臺北科學日相關事項宣導。

貳、 上次院務會議執行情形報告

no	案 由	決 議	執 行 情 形
備查 事項 1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理學院 雲端運算平臺管理委員會 設置辦法修正案追認備查	追認備查。	依決議辦理。
討論 事項 1	本院與日本新潟大學自然 科學研究科簽訂雙聯學制 合作協議案	照案通過。	依決議辦理，擬送4月26日教 務會議討論。
討論 事項 2	校長遴選委員之本院候選 人應如何產生案	一、 除系/所推薦名單延後 至3月1日15時前送達 學院外，其餘照案通 過。 二、 推薦劉祥麟教授、林震 煌教授為開票時之監票 /驗票委員。	已依決議選出3位候選人提 送校方，後續由學校辦理相 關事宜。
討論 事項 3	生命科學系成立生技醫藥 產業碩士學位學程案	票決通過。	已簽案提送校務研究發展委 員會審議中。
討論 事項 4	光電科技研究所改隸至科 技與工程學院案	票決通過，建議依光電科技研 究所 106 年 1 月 4 日 105 學 年度第 5 次（106 年 1 月份） 所務會議組織調整方案決議	已簽案至教務處提出光電工 程學位學程之申請。

no	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
		辦理。	
臨時動議	目前建置中之風雨走廊，為鞏固結構，故有從屋頂額外拉 2 條繩索固定至廊柱的基礎上，在風雨走廊與其他走道交接處，建議將這些繩索移除，以免絆倒低頭族，滋生危險。	將此意見轉知公館聯合辦公室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已將意見轉知公館聯合辦公室。 2. 公館聯合辦公室回應如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I. 因目前還在施工階段，故廠商會將全部繩索綁上，以便測試驗收。 II. 驗收後，會請工友將有安全疑慮處的繩索先解除，待有颱風時再綁上，以強化支撐力。

決定：討論事項 4 之執行情形修正為「光電所改隸科技學院組織調整案，與教務處、科技學院協商中，俟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。」，其餘確認備查。

甲、提案討論

提案 1

提案單位：資工系

案由：資工系擬修訂該系「學士班資訊工程基礎課程免修作業要點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檢附修訂後之要點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（略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 2

提案單位：生科系暨屬性相關之學位學程

案由：有關生科系暨屬性相關之學位學程擬成立生命科學專業學院案（詳附件 2，略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業學院運作辦法（詳 p.A2-1，略）。
- 二、為有效整合及分享校內教學與研究資源、促進專業發展、改善市場競爭力，擬將「生命科學系(含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)」、「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學程」、「營養科學碩士學位學程」、「生技醫藥產業碩士學位學程」、「生物多樣性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」整合成立「生命科學專業學院」（院級專業學院），仍隸屬於「理學院」。
- 三、另有關「生技醫藥產業碩士學位學程」設置案，業經本院前次（第 118 次）院務會議討論通過，擬提 5 月 3 日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；「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學程」及「營養科學碩士學位學程」設置案（目前隸屬於教育學院），業經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

會討論通過，目前擬待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，並擬於本案經學校核定後過後，納入生命科學專業學院。

四、本案業經 106 年 4 月 10 日生命科學系 10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臨時會議討論通過。

五、檢附專業學院計畫書如附件（略）。

決議：票決通過（出席 15 人，14 票同意，1 票不同意）。

附帶決議：計畫書之「申請案名」修正為：「生命科學系(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)」、「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學程」、「生技醫藥產業碩士學位學程」、「營養科學碩士學位學程」、「生物多樣性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」合併成立「生命科學專業學院」(院級專業學院)，隸屬於「理學院」。

提案 3

提案單位：理學院

案由：有關本院擬與德國科隆大學數學與自然科學學院簽訂學生交換協議 1 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檢附學生交換備忘錄(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)之英文版合約草案及申請書如附件 3（略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 4

提案單位：理學院

案由：有關本院擬重新訂定「理學院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甄選暨推薦候選人作業要點」1 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本校「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辦法施行細則」修正，故依前述規定重新訂定「理學院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甄選暨推薦候選人作業要點」。

二、檢附前述作業要點草案、逐條說明及本校相關辦法如附件 4（略）。

決議：第四點修正為：本學院由「主管會議」依以下審核標準進行甄選：申請學校之全球排名、申請學校之所在區域、重點姊妹校、雙聯學位生、交換學生、訪問學生、暑期專業學分生。甄選時，以未曾獲得本校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者優先考量。

乙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丙、散會（ 13:35 ）